于若轩，2011级法学1班学生，在校期间担任学习委员、校志愿者服务总队副主席等职务，2015届毕业生。大二期间曾代表齐鲁工业大学参加“法益杯”模拟法庭比赛，荣获二等奖；组织“预付式消费相关法律问题探析”课题荣获社会调研二等奖；在校期间连年获得学习奖学金和素质拓展奖学金，多次荣获“优秀志愿者”称号，大四高分通过司法考试等。

毕业后，于若轩考取山东师范大学诉讼法专业进修。现任山东子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擅长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执行复议和执行异议之诉等。在职期间代理高密市某公司与青岛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综合收集的证据材料、分析认定青岛乙公司与青岛甲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不断谈判地谈判，终青岛甲公司、青岛乙公司、朴某、梁某达成还款协议，案件不诉则胜，帮当事人高密市某公司追回80多万元货款；在代理青岛某投资有限公司与冯某、重庆某公司2000多万元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，仔细梳理复杂主体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，以诉讼主体不适格、债务抵销等法律意见，迫使对方撤回起诉；代理于某某诉李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，不仅帮助当事人李某某争取到了孩子的抚养权，法院还判决于某某支付李某某生活帮助金30000元，不仅赢得了当事人的认可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。在2017年内训学习中撰写的《执行复议与执行异议》荣获一等奖；荣获2017年度“突出贡献奖”；在2018年内训学习评比表现突出，荣获“最佳个人奖”等。





